

股票代码:000628 股票简称:高新发展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倍特开发	指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绵阳倍特	指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倍特物业	指 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置业	指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高投投资	指 成都高投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将绵阳倍特、倍特物业100%股权分别出售给高投置业、高投投资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出售资产	指 本次交易出售的绵阳倍特、倍特物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投置业、高投投资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日期	指 公司与高投置业、高投投资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法律顾问/海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所有数值通常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子公司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绵阳倍特100%股权出售给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倍特物业100%股权出售给成都高投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高投置业和高投投资将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股权,主营业务中亦不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审批情况

- 1.2015年7月8日,因策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高新发展停牌。
- 2.2015年8月10日,倍特开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3.2015年8月10日,公司、倍特开发及高投置业、高投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4.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 5.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审批情况

- 1.2015年7月13日,高投置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绵阳倍特100%股权事项。
- 2.2015年7月13日,高投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倍特物业100%股权事项。
- 3.2015年7月13日,高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4.2015年8月7日,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5.2015年8月7日,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高新发展子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成高财发[2015]1174号),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售方:高新发展、倍特开发
资产购买方:高投置业、高投投资

(二)交易标的

- 1.绵阳倍特100%股权。
- 2.倍特物业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联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该评估结果已报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备案。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8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绵阳倍特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绵阳倍特资产账面价值19,448.75万元,评估值33,028.52万元,评估增值13,579.77万元,增值率69.82%;负债账面价值9,163.62万元,评估值9,163.62万元,无评估增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0,285.13万元,评估值23,864.90万元,评估增值13,579.77万元,增值率132.03%。该评估结果已经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备案,参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绵阳倍特的交易价格为23,864.9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88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倍特物业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评估结果按收益法确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倍特物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8.4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785.17万元,评估增值186.75万元,增值率31.21%。该评估结果已经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备案,参照经备案的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倍特物业的交易价格为785.17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合计24,650.0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24,650.07万元。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划付至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划付完毕。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1日,绵阳倍特已经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绵阳倍特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高投置业名下。

2015年11月9日,倍特物业已经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倍特物业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高投投资名下。

至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股权。

(三)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完成后,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绵阳倍特、倍特物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不涉及人员安置的事项;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员工仍然与其所属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六)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或更换。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姜玉梅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谢明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高新发展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高新发展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过户和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新发展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价款支付、资产交割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 1、高新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標股权转让等手续已办理完毕。
- 3、高新发展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目标股权的权属关系及其转移所做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 4、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高新发展的资金、资产被高投集团占用的情形,或高新发展为高投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 5、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各自履行有关承诺。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98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上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幢楼17楼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玉宏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高投安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单独或合并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和股票授权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和2015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 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 2.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于会议召开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5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45,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
- (二)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2路方大大厦二栋多功能会议厅
-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1月13日(即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抵押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以上各项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网络投票

各网络投票系统内均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具体刊登日期如下:

- 1.《第1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11月7日;
- 2.《第2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
- 3.《第3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10月24日;

(三)特别提示事项

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1路方大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861(755)26788571-6622
传真:861(755)26788353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投票代码:360055,证券简称:方大集团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的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抵押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返回意见种树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每位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6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暨 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重组相关方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告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所做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

(一)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做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成都高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做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准确;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公司、本公司控股机构的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4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先生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现中国先生已于2015年10月19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第二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现场考试,通过考试并已于近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已将中国先生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将不超过2015年11月30日复牌并恢复交易。

公司在停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了相关情况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近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进展:

- 1.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对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 2.公司与有关交易方就相关事项的高层磋商顺利。
- 3.相关各方对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
- 4.公司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进展。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环保型的水阻限流电抗器	ZL20152032628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5月20日	十年	第4711067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域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股票44,999,907股。

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方正证券股票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2.49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9%,具体情况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将不超过2015年11月30日复牌并恢复交易。

公司在停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了相关情况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近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进展:

- 1.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对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 2.公司与有关交易方就相关事项的高层磋商顺利。
- 3.相关各方对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
- 4.公司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进展。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环保型的水阻限流电抗器	ZL20152032628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5月20日	十年	第4711067号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域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股票44,999,907股。

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方正证券股票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2.49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9%,具体情况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将不超过2015年11月30日复牌并恢复交易。

公司在停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了相关情况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近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进展:

- 1.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对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 2.公司与有关交易方就相关事项的高层磋商顺利。
- 3.相关各方对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
- 4.公司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进展。